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3）字第 04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3 年 6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崔懋森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年 6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30603	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格式，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	P.1
2	內政部	1130603	訂定「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並自發布日施行。	P.5
3	內政部	1130607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書表格式，並自發布日施行。	P.8
4	內政部	1130607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書表格式，並自發布日施行。	P.23
5	內政部	1130607	訂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辦法」書表格式，並自發布日施行。	P.34
6	內政部	1130607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字號編列注意事項」，並自發布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P.37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603	有關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函詢該市金山區萬西段 1438-1 地號土地得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等規定申請農舍使用 1 案。	P.39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605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設置及第 162 條梯廳寬度疑義 1 案。	P.42
4	內政部	1130621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5 條之「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檢討疑義 1 案。	P.44
參 公文轉知				
1	臺北市政府管理工程處	1130607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樹立廣告認定疑義 1 案」。	P.46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617	為利各界瞭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涉及民眾既有權益保障之相關內容，檢送「國土計畫法民眾既有權益常見 QA」電子檔案 1 份。	P.47

理事長的話

- 一、今日邀請內政部國土署建築管理組高文婷組長與會，就建築師法修正案中法人事務所的架構與重點(包括設立條件、準用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責任等議題)與各公會理事長一起座談，希望讓各地方公會更理解修法推動的方向。
- 二、本會於113年4月29日發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詢有關建築法第13條中「交由……辦理」之意涵、「建築師連帶責任」應負何種連帶責任……等，案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6月20日函釋「負連帶責任」內容概述如下：
內政部68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052186號函釋略以：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建築師應無再核算有無錯誤之必要，但各項專業如何有效配合應由建築師妥為協調。又本署（前營建署）99年1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89489號函釋略以：上開「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係基於專業分工精神，尊重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並規定建築師負連帶責任，以責成建築師兼負整合與交辦任務，促使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爰此，所稱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後段「建築師負連帶責任」，係本於專業分工精神，在各自專業工業技師完成專業簽證責任後，建築師基於空間總規劃角色，負起將所有專業設計結果協調歸納並安排於空間中之整合責任，並不涉及各專業領域之複核複算。
- 三、敬請各位建築師踴躍向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提出申請APEC建築師。
- 四、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設計建築師出具涉及建物所有權及使用權權益之承諾書，今年3月由本會建議刪除設計建築師併同簽證後，6月3日收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來函，請本會就「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建議修正條文」提供建議，目前收到台北市及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的回覆意見，本會已整合納入函復內容，除了針對草案第五、九點及附件2建議修正外，對於修訂規範時併同考量事項如下：
 - (一) 加強查核管道間強電、弱電、集水管之垂直分隔。
 - (二) 管道間之層間填塞於竣工時的查驗。

- (三) 考量電動車充電樁，因電流強大易產生過熱情形，配電場所應考量安全及有效防火、滅火對策。
- (四) 釐定配電場所責任介面，包含配電室防火門、上下通風百葉、貫穿配電場管線防火填塞、或是配電場監視與防災等安全措施與設備的施工與維護管理。
- (五) 考量配電場所設置於建築物內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是否有其他設置方案。。

五、本會擬編撰「建築師監造手冊-結構編」，明定建築師於辦理建築結構監造之工作項目，提供建築師執業時之參考。

六、113 年 6 月 21 日本會崔理事長陪同第 18 屆傑出建築師郭俊沛晉見副總統，副總統肯定郭俊沛對保存傳統建築文化資產的用心，希望未來建築師們在思考新建物時，能納入傳統元素，以保留珍貴的歷史發展；同時，也能因應時代需求與時俱進，豐富台灣的建築文化資產，保留多元的時代樣貌與特色。

此外，國土署為提升傑出建築獎之行銷推廣活動，已陸續規劃後續辦理之時程、規格，希望爭取更多的經費辦理後續講項，提升得獎者的榮譽感。

七、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內政部訂定發布「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已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目前低碳建築認證非強制性，全國公會也將協助提供會員能夠更加詳盡了解的課程安排。

崔懋森 謹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徐文強
聯絡電話：02-87712696
電子郵件：xchiang.h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51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格式，業經本部於
113年6月3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5172號令修正發布，如
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
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
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
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
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
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
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
副署長室、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台內國字第1130805172號

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格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格式

部 長 劉世芳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 申請設置 ☐ 申請變更 ☐ 申請繼續設置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申請人地址								
承造廠商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類型	招牌廣告	☐ 正面式	縱長 突出牆面	cm cm	樹立廣告	☐ 空地	高度	cm
		☐ 側懸式	縱長 距離地面高度 突出牆面	cm cm cm		☐ 屋頂	高度	cm
內容				工程 造價				
人工光源 最大亮度 光曝露值	1. 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_____cd/m ² 、閃爍干擾指數為_____。 2.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_____cd/m ² 、閃爍干擾指數為_____。 3. 晚上十一時以後廣告物光源顯示方式(☐ 靜態畫面、 ☐ 關閉電源)。 (以上數值原則均不得超過註3之建議值。)							
設置地點								
設置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相關證明文件	☐ 1. 設計圖說 ☐ 2. 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 3. 設置位置簡圖 ☐ 4.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 ☐ 5. 建築執照影本(限租賃房屋者) ☐ 6. 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 7. 其他相關文件							
委託審查 機關名稱				擬辦				
委託審查意見								
備註								
此致								
_____縣(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2：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註3：環境部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光污染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如下：

1.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1,000\text{cd}/\text{m}^2$ 。
2.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650\text{cd}/\text{m}^2$ 。
3. 針對戶外面光源大型廣告看板（長及寬大約在一點七五公尺以上）之閃爍，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其閃爍干擾指數（Flicker Nuisance, FN）建議不得小於五。於晚上十一時以後，建議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電源。

註4：本申請書內之「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後續環境光源影響及監測依環境部相關規定辦理。

法規

內政部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311
傳真：02-89127830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
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3年6
月3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
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正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
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
部、環境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
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
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
署、建築研究所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號

訂定「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

附「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

部 長 劉世芳

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

一、審查費：

（一）新申請及換發：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二）補發及加發：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三）英文譯本：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四）建築物名稱變更：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二、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前項申請經駁回或屆期未補正而退件者，退還證書費。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有溢繳或誤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餘不予退費。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者，每件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有溢繳或誤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餘不予退費。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吳霽禎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9

傳真電話：(02)8911-4725

電子信箱：wu851142@nfa.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書表格式，業經本部於113年6月7日以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2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zaette.nat.gov.tw/egFront>）或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fa.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雲林縣消防設備士公會(籌備處)、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預防調查組)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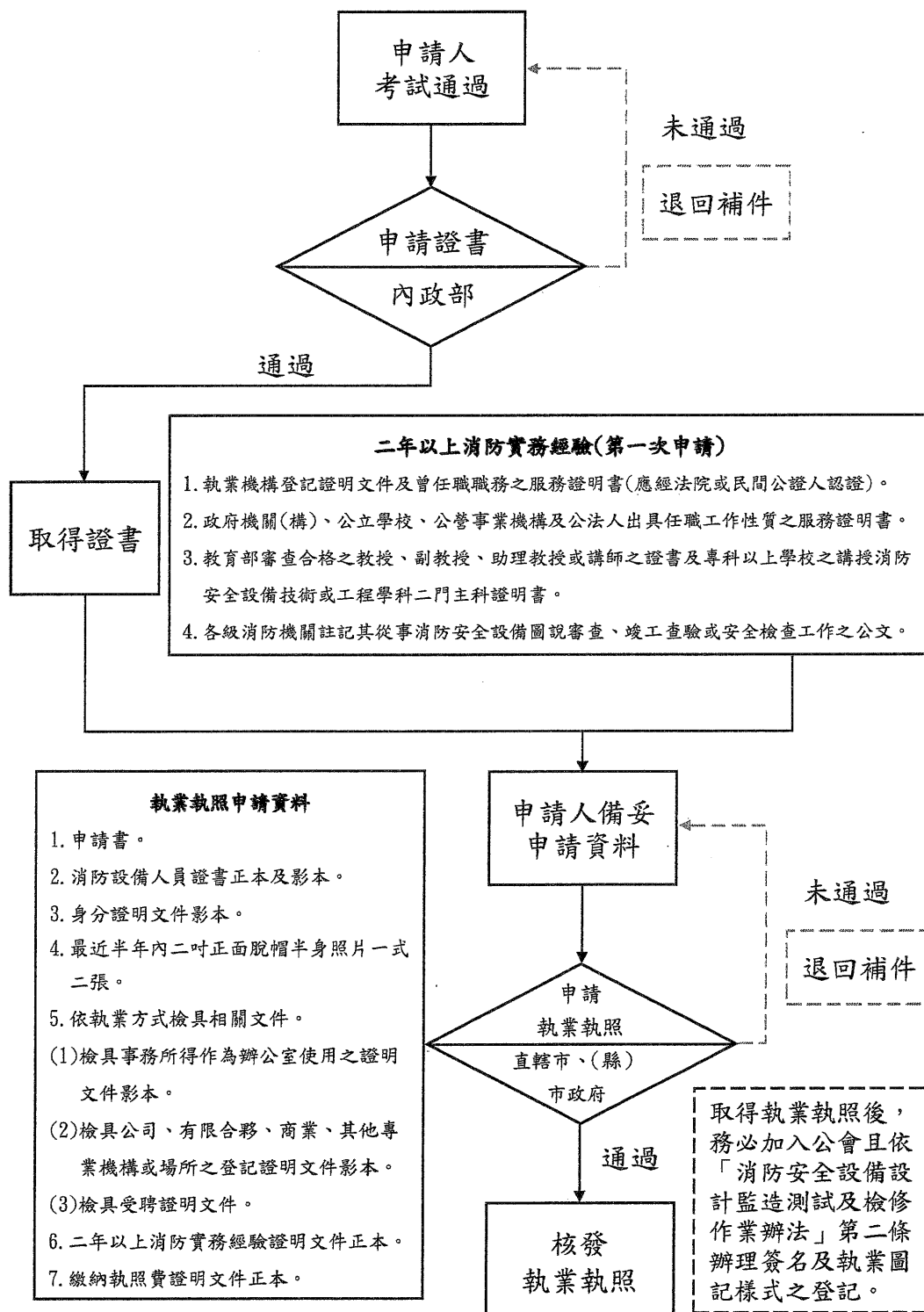
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2號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書表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附「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書表格式

部 長 劉世芳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申請流程



執業事項登記申請書

一、申辦類別：

☐ 核發執業執照	☐ A	首次申請核發執業執照。	
	☐ B	執業執照經廢止五年後，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 C	新增人員執業資格及執行業務範圍(如消防設備士考上消防設備師)	
☐ 補發執業執照	☐ D	執業執照滅失、遺失，申請補發執業執照。	
☐ 換發執業執照	☐ E	執業執照六年期滿，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F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自行停止執行業務期滿，執業執照過期申請換發。	
	☐ G	執業執照毀損，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變更登記	☐ H	身分資料之變更(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執業執照內登記事項之變更，應換發執業執照。
	☐ I	執業機構名稱變更或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地址遷移變更，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J	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變更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K	執業機構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L	非執業執照內登記事項之變更，如聯絡資訊變動(個人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異動等)。	
☐ 停歇復業	☐ M	自行停止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 N	歇業(自行停止執行業務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 O	自行停止執行業務、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滿申請復業。 復業，報請備查。	
☐ 核轉遷移	☐ P	所屬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Q	離職異動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機構。	

二、檢附書件(表)：

項次	檢附書件種類
1	☐ 審核表一份。
2	☐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暫行人員證書正本(核准後發還)及影本各一份。
3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應提供護照或居留證影本代之。
4	☐ 本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上，一張浮貼發照使用，背面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5	☐ ☐ 5.1 事務所、聯合事務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5.2 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6	☐ 受聘者受聘證明書(並包含勞工保險紀錄或全民健康保險紀錄其中之一佐證資料)一份。
7	☐ 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證明文件正本。 ☐ 7.1 執業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及曾任職職務之服務證明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或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出具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 7.1.1 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7.1.2 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7.1.3 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7.2 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之證書及專科以上學校之講授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學科二門主科證明書。 ☐ 7.3 消防機關註記其從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或安全檢查工作之公文。
8	☐ 8.1 二年以上消防實務工作服務期間相符之勞工保險紀錄影本一份。 ☐ 8.2 非屬依法令規定應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紀錄。
9	☐ 執照費新臺幣五百元匯款文件正本一份。
10	☐ 原執業執照正本一份。
11	☐ 最近六年內積分三百分以上之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12	☐ 戶籍謄本(應附正本校對)一份。
13	☐ 執業執照滅失、遺失切結書一份。
14	☐ 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證明。

此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消防設備人員姓名：消防設備師(士) 王○○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通訊電話：02-12345678#111手機：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各項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書件（表）

辦理事項		應檢附之書件	備註
核發執業執照	A 首次申請核發執業執照。	1、2、3、4、5、6、7、8、9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 ● 符合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者，免附書件 7、8。
	B 執業執照經廢止五年後，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1、2、3、4、5、6、9、11	
	C 新增人員執業資格及執行業務範圍(如消防設備士考上消防設備師)	1、2、3、4、5、6、7、8、9、10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 ● 消防設備士考上師，收繳士執業執照註銷，重計有效期限核發師執業執照。
補發執業執照	D 執業執照滅失、遺失，申請補發執業執照。	1、2、3、4、9、13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補」
換發執業執照	E 執業執照六年期滿，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1、3、4、9、10、11	● 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得申請發還。 ● 核發與原領字號相同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F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自行停止執行業務期滿，執業執照過期申請換發。	1、3、4、9、10、11	● 以核發日重計有效期限發給執業執照。
	G 執業執照毀損，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1、2、3、4、9、10	● 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變更登記	H 身分資料之變更(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1、3、4、9、10、12	● 應換發執業執照，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I 執業機構名稱變更或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地址遷移變更，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1、3、4、5、9、10	● 應換發執業執照，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J 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變更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1、3、4、5、6、9、10	● 書件 5 為新執業機構登記文件。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 ● 應換發執業執照，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K 執業機構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1、3、4、5、10、14	● 應換發執業執照，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 不收取執照費。
	L 非執業執照內登記事項之變更，如聯絡資訊變動(個人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異動等)。	1、3、10	● 執業執照得檢附影本。 ● 更新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資訊，不收取執照費。
停歇復業	M 自行停止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1、3、10	● 原執業執照送發照機關收存。
	N 歇業(或自行停止執行業務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1、3、10	● 原執業執照送發照機關收繳註銷。
	O 自行停止執行業務、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滿申請復業。	1、3	● 原執業執照返還申請人。 ● 如原執業執照效期屆滿，依辦理事項 F 檢附文件申請換發。
	復業，報請備查。	1、2、3、4、5、6、9、11	● 重新申請核發新執業執照。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
核轉遷移	P 所屬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1、2、3、4、5、6、9、10	● 原發照機關將執業執照抽存，確認核轉後註銷。 ● 遷移或異動之直轄市、縣(市)核發與原執照效期相同之新執業執照。
	Q 離職異動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機構。	1、2、3、4、5、6、9、10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 ● 申請人向遷移或異動之直轄市、縣(市)繳納執照費。

執業事項登記審核表

申請（原登記）事項				變更事項（無則免填）				
個人或聯絡資料登記或變更	姓名		性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 消防設備師（證號：_____） ☐ 消防設備士（證號：_____） ☐ 暫行設計監造人員（證號：_____） ☐ 暫行測試檢修人員（證號：_____）						
	暫行人員本職身分	☐ 建築師 ☐ 土木工程技師 ☐ 機械工程技師 ☐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 電機工程技師 ☐ 工業安全技師 ☐ 環境工程技師 ☐ 結構工程技師 ☐ 消防職類乙級技術士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_____		郵遞區號 地址：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_____		郵遞區號 地址：_____				
	電話	公：_____ 宅：_____ 行動：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公：_____ 宅：_____ 行動：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執業方式登記或變更	消防設備人員或暫行人員執業				消防設備人員或暫行人員執業			
	擔任負責人(代表人)		受聘人員		擔任負責人(代表人)		受聘人員	
	☐ 單獨設立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 受聘於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 單獨設立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 受聘於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 與他人組織聯合事務所		☐ 受聘於消防設備人員聯合事務所		☐ 與他人組織聯合事務所		☐ 受聘於消防設備人員聯合事務所	
	☐ 設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		☐ 受聘於公司、有限合夥、商業		☐ 設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		☐ 受聘於公司、有限合夥、商業	
	☐ 設立其他專業機構		☐ 受聘於其他專業機構		☐ 設立其他專業機構		☐ 受聘於其他專業機構	
			☐ 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受聘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 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申請執業執照種類	☐ 消防設備師 ☐ 消防設備士 ☐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 ☐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 ☐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原執業執照字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執業機構名稱			此欄係非屬「核轉遷移」之執業機構變動填寫					
執業機構地址			此欄係非屬「核轉遷移」之執業機構變動填寫					
執業機構電話			此欄係非屬「核轉遷移」之執業機構變動填寫					
停歇復業	停業	☐ 自 年 月 日 自行停止執業至 年 月 日						
	歇業	☐ 自 年 月 日 起歇業						
	復業	☐ 自 年 月 日 起復業						

核轉遷移	所屬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原執業登記直轄市、縣(市)		欲遷移登記直轄市、縣(市)	
		原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名稱	
		原執業機構地址		執業機構地址	
		原執業機構電話		執業機構電話	
	離職異動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機構	原執業登記直轄市、縣(市)		欲異動登記直轄市、縣(市)	
		原執業機構名稱		異動執業機構名稱	
		原執業機構地址		異動執業機構地址	
		原執業機構電話		異動執業機構電話	
照片請自行粘貼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 第2'		領件方式	一、 ☐ 郵寄至執業機構住址。 二、 ☐ 郵寄至通訊地址。 三、 ☐ 郵寄至戶籍地址。 四、 ☐ 申請人親自領取。(如電話通知期限內未領取者，將郵寄至戶籍地)。 ☐ 申請原領執業執照註記作廢後發還。(執業人員每六年申請換證時勾選)		
		申請人聲明事項	一、本人非現職公務員，並遵守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有關法規之規定且無消防設備人員法第11條第1項各款不得請領執業執照之情形。(申請自行停止執業、歇業者，免本項聲明)。 二、本申請案填寫及所附文件(含傳真補件)均為屬實，所附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三、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首次申請執業執照或申請換執業執照書時「申請(原登記)事項」務必填寫完整。申請執業執照種類，每人以申請一張執業執照為限。
二、「申請原領執業執照註記作廢後發還」一欄於每六年申請換證時勾選，未勾選即不發還。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人不必填寫

審核意見	核發、補發、換發執業執照、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	☐ 經審合格，發給執業執照； 核發日期：_____；執業執照證號：_____。 ☐ 不合格，說明：_____。	
	非執業執照內登載事項變更	☐ 變更事項，登錄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 ☐ 不合格，說明：_____。	
	停歇復業	☐ 停業、歇業函復備查。 ☐ 函復復業備查。	
	核轉遷移	☐ 函文通知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呈判流程	承辦單位	審稿	單位主管

受聘證明書

_____消防設備師（士或暫行從事消防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人員）自 年 月 日起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執業方式，受聘於_____（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名稱），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業務。

此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消防設備人員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執業機構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及執行業務範圍得自行調整。
2. 若申請執照之人員為該執業機構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則免附本證明書。
3.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起三個月內有效。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

○○縣(市)消○執字第○○○○○號

○○○申請執業核與消防設備人員法規定

相符核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

三、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四、執業機構名稱：

五、執業機構地址：

六、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七、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消○證字第○○○○○號

八、執業範圍：○○○○○

九、執照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

○○日止

發證機關(全銜)

首長

機關關防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

一、「執業範圍」依消防設備人員類別如下：

(一)消防設備師：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

(二)消防設備士：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及檢修。

(三)暫行人員：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按證書類別填寫）

二、以暫行人員證書申請執業執照者，其執業執照應加註「暫行執業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止」。

消防實務經驗服務證明書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證書字號及核發日期	服務年資起迄時間	是否現仍在本執業機構任職 (請於下列□中,擇一勾選)								
王大明	男	A123456789	66年6月6日	消防(士)證字第0001號 (111年5月1日)	起 年 月 日 108 01 109 12 31	是。 ☒ 是。 ☐ 否。	否	已於106年01月01日離職。						
執行案件起訖時間(列舉)			部門	職稱	從事之工作業務名稱			工作項目摘要、說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8 01 01	108 06 30	108 06 30	108 06 30	工程師	○○新建工程協助消防圖說設計、監造(地點)									
109 01 01	109 12 31	109 12 31	109 12 31	工程師	○○新建工程協助消防竣工查驗(地點)									
109 01 01	109 12 31	109 12 31	109 12 31	工程師	○○場所協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地點)									
109 01 01	109 12 31	109 12 31	109 12 31	工程師	○○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施作(地點)									
本單位請 務必填寫			※以上服務實歷共具有【○年○月○日】之協助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或工程施作實務經驗。【未填年、月、日者,本表無效】											
附記：一、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指導之消防設備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二、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六條規定：須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得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三、消防實務經驗之認定及證明文件，依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 四、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各款消防實務經驗年資得合併累計，消防設備師之消防實務經驗，應包括一年以上實際參與消防設備設計、監造實務之經驗；執業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五、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構)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逕印使用，且可採用夾頁(須加蓋騎縫章)，並應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														
證明單位(執業機構)名稱			○○消防設備有限公司(蓋公司章)			統一編號(無則免填)								
證明單位(執業機構)地址						證明單位(執業機構)電話			02-12345678					
指導之消防設備人員			消防設備師(士)○○○ (執業執照證號)			負責人(代表人)			○○○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														

消防實務經驗服務證明書(任職單位已停業、歇業、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解散等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證書字號及核發日期	服務年資起迄時間			是否現仍在本執業機構任職 (請於下列□中,擇一勾選)				
王大明	男	A123456789	66年6月6日	消防(士)證字第0001號 (107年5月1日)	起訖			☐ 是。 ☒ 否,已於110年02月01日離職。				
執行案件起訖時間(列舉)			部門	職稱	從事之工作業務名稱			工作項目摘要、說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8	01	01	108	6	30	工程	部	工程師	○○新建工程協助消防圖說設計、監造(地點)			
109	01	01	109	12	31	工程	部	工程師	○○新建工程協助消防竣工查驗(地點)			
109	01	01	109	12	31	工程	部	工程師	○○場所協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地點)			
109	01	01	109	12	31	工程	部	工程師	○○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施作(地點)			
本職位請務必填寫			※以上服務經歷共具有【○年○月○日】之協助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或工程施作實務經驗。【未填年、月、日者,本表無效】									
附記：一、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指導之消防設備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二、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六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得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三、消防實務經驗之認定及證明文件,依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發給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 四、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各款消防實務經驗年資得合併累計。消防設備師之消防實務經驗,應包括一年以上實際參與消防設備設計、監造實務之經驗;執業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五、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構)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且可採用夾頁(須加蓋轉轉章),並應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												

本人原服務於_____公司,於○○○消防設備師(士)指導下,確實從事以上各項工作,惟查該公司業已停業、歇業、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解散等情形,且已無從尋得原公司負責人、消防設備師(士)開具服務證明或簽章,爰特立此書切結,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務必填寫切結日期)
戶籍地：_____

消防實務經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證書字號及核發日期		服務年資起迄時間			是否現仍在職 (請於下列□中,擇一勾選)	
王大明	男	A123456789			66年6月6日	消防(士)證字第0001號 (111年5月1日)		起 年 月 日 108 01 01 109 12 31			☐ 是。 ☒ 否,已於112年01月01日離職。	
講授起訖時間(列舉)					職稱	講授科目			科目摘要、說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8 01 01	108 06 30	○○大學○○系			副教授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109 01 01	109 12 31	○○大學○○系			副教授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實務						
110 01 01	110 12 31	○○大學○○系			教授	消防管線設計						
111 01 01	111 12 31	○○大學○○系			教授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以上服務實歷共具有【○年○月○日】之消防實務經驗。【未填年、月、日者,本表無效】							
附記：一、消防設備人員依法第六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得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二、消防實務經驗之認定及證明文件,依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 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各款消防實務經驗年資得合併累計。消防設備師之消防實務經驗,應包括一年以上實際參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實務之經驗。 四、須檢附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之證書及符合授課起訖時間之專科以上學校之講授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學科二門主科證明書;不同科目證明書時間重疊部分不重複計算。 五、本證明書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且可捺用次頁(須加蓋申請人印章)。												

本人_____，確認以上所填寫資料及繳交佐證資料為真，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戶籍地：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務必填寫切結日期)

消防實務經驗(各級消防機關)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證書字號及核發日期	服務年資起迄時間			是否現仍在本職 (請於下列□中,擇一勾選)			工作項目摘要、說明	
				消師(士)證字號 0001號 (111年5月1日)	起	訖	是	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王大明	男	A123456789	66年6月6日		108	01	01	109	12	31	☐ 是。 ☒ 否,已於113年01月01日離職。 ※注意: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起訖時間(列舉)					從事之工作業務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單位			職稱			
108	01	01	108	6	30	○○市政府消防局○○大隊			隊員			
109	01	01	109	12	31	○○市政府消防局○○大隊			隊員			
110	01	01	111	5	31	○○市政府消防局預防科審勘股			隊員			
111	06	01	112	12	31	○○市政府消防局預防科審勘股			隊員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派以上服務經歷共具有【○○年○○月○○日】之消防實務經驗。【未填年、月、日者,本表無效】							

附記：一、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六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得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二、消防實務經驗之認定及證明文件,依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
 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各款消防實務經驗年資得合併累計。消防設備師之消防實務經驗,應包括一年以上實際參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實務之經驗(請檢附實際從事圖說審查或竣工查驗業務之公文)。
 四、須檢附各級消防機關註記從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或安全檢查工作之公文。
 五、本證明書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且可捺用女員(須加蓋騎縫章),並應加蓋申請人印章。

本人_____，確認以上所填寫資料及繳交佐證資料為真，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戶籍地：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務必填寫切結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吳霽禎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9

傳真電話：(02)8911-4725

電子信箱：wu851142@nfa.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書表格式，業經本部於113年6月7日以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1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zaette.nat.gov.tw/egFront>）或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fa.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雲林縣消防設備士公會(籌備處)、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預防調查組)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1號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書表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附「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書表格式

部 長 劉世芳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申請書											
(1) 受文機關：內政部										(貼照片處) 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張黏貼，另一張浮貼於上	
(2) 申請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公)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 ☐ ☐ ☐ - ☐ ☐										
(3) 申請事由		☐ 申請消防設備師證書 ☐ 申請消防設備士證書 (附繳文件 1, 2, 3, 4) ☐ 申請補(換)發證書 原因：_____ 證書字號：_____									
(4) 附 繳 文 件	1. ☐ 考試院 字 號消防設備師/士考試及格證書及影本各乙份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張貼於申請書背面)										
	3. ☐ 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劃撥收據 (如申請補發證書新臺幣五百元) 戶名：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05085101027003，備註欄請註明消防設備師(士或暫行人員)證照費										
	4. ☐ 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請黏貼於右上角貼相片處)										
	5. ☐ 其他證明文件 (如申請更名請附戶籍謄本正本、更名後之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毀損之原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暫行執業證書正本、暫行人員專業講習結業證明及技術士證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承辦人	☐ 經審合格，擬准予發給 ☐ 經審不合格，擬退還申請文件及證照費。 原因：_____				證書費		經手人				
科長					證書核發日期						
審稿									字 號		
單位主管											

註：申請書未填寫完備或附件缺漏者，經承辦單位聯繫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等方式補正資料，未能於3日內補正者，將以文件未完備退件處理。

郵寄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

一、圖記規格：本規格以外徑四點五公分，內徑三公分(以花紋內緣為準)之二同心圓組成。

二、圖記內容：

(一)外環上款：執業機構之名稱。

(二)外環下款：消防設備人員類別。(請依下列類別填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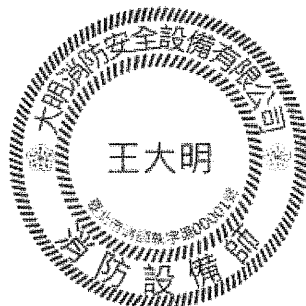
(三)內環下款：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字號。

(四)內環中央：消防設備人員姓名。

三、外環「執業機構之名稱」與「消防設備人員類別」間，以梅花置於中間。

四、依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方式，圖記樣式及消防設備人員類別與執業字號對應範例列舉如下：

(一)圖記樣式範例



(二)消防設備人員類別與執業字號對應範例

序號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字號
1	消防設備師	○○縣(市)消師執字第 00001 號
2	消防設備士	○○縣(市)消士執字第 00001 號
3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人員	○○縣(市)消暫設監執字第 00001 號
4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人員	○○縣(市)消暫測檢執字第 00001 號
5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人員	○○縣(市)消暫行執字第 00001 號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 業務登記簿

姓 名：_____

啟用日期：_____

編 號：_____

登記簿填寫說明：

1. 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詳實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地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並至少保存五年。
2. 業務登記簿為執業消防設備人員重要文件，業務紀錄應逐案編號，並逐欄詳細登載；須另啟用新登記簿時，執業圖記及執業執照紀錄應繼續登錄，未異動時，新登記簿第一筆資料應謄寫前一登記簿最後一筆資料。

執業機構基本資料

- 一、 執業機構負責人：
- 二、 執業機構地址：
- 三、 聯絡電話：
- 四、 服務項目：

執業圖記異動紀錄

啟用日期(一) 年 月 日	啟用日期(二) 年 月 日	啟用日期(三) 年 月 日
啟用日期(四) 年 月 日	啟用日期(五) 年 月 日	啟用日期(六) 年 月 日
啟用日期(七) 年 月 日	啟用日期(八) 年 月 日	啟用日期(九) 年 月 日

執業執照請領及異動紀錄

執照字號	核發機關	核發日期、文號	執照效期	類別(勾選)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 新領 ☐ 換發 ☐ 變更 ☐ 補發 ☐ 撤銷 ☐ 廢止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 新領 ☐ 換發 ☐ 變更 ☐ 補發 ☐ 撤銷 ☐ 廢止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 新領 ☐ 換發 ☐ 變更 ☐ 補發 ☐ 撤銷 ☐ 廢止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 新領 ☐ 換發 ☐ 變更 ☐ 補發 ☐ 撤銷 ☐ 廢止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 新領 ☐ 換發 ☐ 變更 ☐ 補發 ☐ 撤銷 ☐ 廢止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 新領 ☐ 換發 ☐ 變更 ☐ 補發 ☐ 撤銷 ☐ 廢止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 新領 ☐ 換發 ☐ 變更 ☐ 補發 ☐ 撤銷 ☐ 廢止

執業紀錄

案號：_____ 執業執照字號：_____

執業方式：消防設備人員法第七條第一項第____款

服務 案件	名 稱				
	內 容	☐ 設計 ☐ 監造 ☐ 測試 ☐ 檢修 ☐ 其他：_____			
	地 址				
辦理 日期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委 託 者	姓 名 (或名稱)				
	聯絡電話				
	地 址				
相關主管機關登記或許可證號		(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			
服務契約金額					
服務內容摘要					
辦理 情形 (應詳細紀錄)					

(背面續)

辦理情形	
------	--

(續前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吳霽禎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9

傳真電話：(02)8911-4725

電子信箱：wu851142@nfa.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書表格式，業經本部於113年6月7日以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3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zaette.nat.gov.tw/egFront>）或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fa.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雲林縣消防設備士公會(籌備處)、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預防調查組)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3號

訂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書表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附「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書表格式

部 長 劉世芳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簽名及執業圖記樣式登記(變更登記)申請表

茲檢具下列資料，謹請登記。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

申請日期：○年○月○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居留證 號碼)		證書字號	
執業執照種類及 字號	☐ 消防設備師，執業執照字碼： 消師執字第 號 ☐ 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字碼： 消士執字第 號 ☐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人員，執業執照字碼： 消 暫設監執字第 號 ☐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人員，執業執照字碼： 消 暫測檢執字第 號 ☐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人員，執業執照字碼： 消暫行執字第 號		
執業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簽名樣式登記			
執業圖記登記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吳霽禎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9

傳真電話：(02)8911-4725

電子信箱：wu851142@nfa.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SEX3DVPU。

主旨：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字號編列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送「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字號編列注意事項」1份。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雲林縣消防設備士公會(籌備處)、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預防調查組)(均含附件)

部長劉世芳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字號 編列注意事項

合格證書字號，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編列：

一、合格證書字號由地區代號、年份及流水號組成。

二、地區代號如下：

縣市別	代號
臺北市	A
新北市	B
臺中市	C
臺南市	D
高雄市	E
桃園市	F
新竹縣	G
苗栗縣	H
彰化縣	I
南投縣	J
雲林縣	K
嘉義縣	L
屏東縣	M
宜蘭縣	N
花蓮縣	O
臺東縣	P
基隆市	Q
新竹市	R
嘉義市	S
澎湖縣	T
金門縣	U
連江縣	V

三、年份為辦理該期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之年度。

四、流水號取五碼，每年度自〇〇〇〇一起編，累計至該年度結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53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1089501_1130053224_113D2018116-01.pdf)

主旨：有關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函詢貴市金山區萬西段1438-1地號土地得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等規定申請農舍使用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3年5月23日新北工建字第1131000374號函（副本）。

二、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是否得包含農舍1節，按「……農舍……准許興建之依據為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非屬該條例第3條定義之農業用地，應無該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適用。……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已有明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以下列建築使用為限：一、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二、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是以，上開第2款『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應為僅供作農業使

用，尚不包括兼具住宅使用之建築物。」本署（前營建署）109年11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2074號函業釋示在案，檢送該函如附件，請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都市計畫組、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均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820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是否得包含農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10月27日北市都築字第1093003120號函。
- 二、農舍係為農民就近照顧農地，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居住需求的建築物，其准許興建之依據為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非屬該條例第3條定義之農業用地，應無該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適用。
- 三、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已有明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以下列建築使用為限：一、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二、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是以，上開第2款「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應為僅供作農業使用，尚不包括兼具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1頁，共1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6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44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走廊設置及第162條梯廳寬度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5月15日光口建11300508-01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第1款，係依據用途及走廊配置（分走廊二側有居室者與其他走廊）分別規定走廊寬度，供住宅及D-5類組供教室使用部分，其走廊寬度分別規定於該款表列第3欄及第1欄。供第1欄及第3欄所列用途共同通達樓梯間、升降機間之走廊，應按該段共同使用之走廊配置（走廊二側有居室者或其他走廊）同時符合第1欄及第3欄規定之寬度，即應按其走廊配置以第1欄及第3欄規定較寬之走廊寬度設置之。至走廊寬度與同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得免計容積之梯廳淨深，分屬二事。

正本：光口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

署長 吳欣修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5條之「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署113年6月11日水臺建字第11301016390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5條規定：「基地地面上建築物外牆距離高度1.5公尺以上之擋土設施者，其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設施間應有2公尺以上之距離。但建築物外牆各點至高度3.6公尺以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查上開建築物外牆至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旨在增進建築物之通風採光及物理環境。爰上開規定之「建築物外牆各點」應包含陽臺，但不包括同編第1條第3款免計建築面積之屋簷、雨遮、花臺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高銀均

電話：02-27208889轉2710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aq8745@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寓字第1136123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699990_113612313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樹立廣告認定疑義1案」一案，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5月8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4465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1號，目錄第五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徐文強

聯絡電話：02-87712696

電子郵件：xchiang.h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44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為樹立廣告認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13年4月29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36118899號函。

二、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辭

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

（塔）、綵坊、牌樓等廣告。」及貴處網站公告之「臺北市廣告物申請流程」圖例，有關「樹立廣告」之規定及設置形式業有明示，至來函所詢「連結於原建築物外牆之結構體」是否屬上開辦法所稱之樹立廣告，及該案是否屬應依規定申請建築許可情事，事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建管處 1130508



DDAA113612313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玟君

聯絡電話：02-87712066

電子郵件：wenchun@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089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97594_1131089326_113D2019694-01.pdf)

主旨：為利各界瞭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涉
及民眾既有權益保障之相關內容，檢送「國土計畫法民眾
既有權益常見QA」電子檔案1份，請惠予協助透過貴機關
Facebook、Line官方帳號或其他適當管道廣為宣傳周知，
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
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 →

國土計畫法

民眾既有權益

常見QA

← →



國土計畫法民眾既有權益常見QA

Q1.國土計畫法上路後 土地分區有什麼改變?

現在



區域計畫法

- 11種分區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鄉村區...等

- 19種使用地

包括：甲、乙、丙、丁種建築
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等

未來



國土計畫法

(114年4月30日起)

- 4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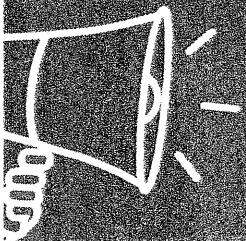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 現行使用地資訊會保留註記
在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國土計畫法民眾既有權益常見QA

Q2.我的土地在都市計畫區 會受影響嗎？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土地
仍依現行專法管制
不受影響**



- 非都市土地才適用國土計畫法相關管制規定。

國土計畫法民眾既有權益常見QA

Q3.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 訂定原則？

既有合法權益
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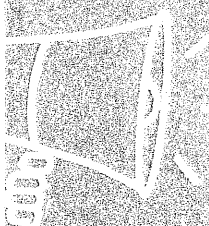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管制
保彈性

Q4.甲、乙、丙種建地如劃為 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 地區未來可以蓋房子嗎？

現在可以用的
未來一樣可以！

**既有合法權益皆保障
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影響**

與現行規定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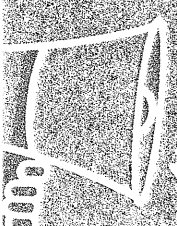
- 
- 1.既有合法建地在各種國土功能分區，還是可以作住宅、零售餐飲、營業辦公…等使用，且可按原容積率及建蔽率增改建或重建。
 - 2.現行的使用地資訊，在以後的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會保留註記。

Q5. 農牧用地如劃為國土保育地區未來可以作農作加工使用嗎？

現在可以用的
未來一樣可以！

**既有合法權益皆保障
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影響**

與現行規定一致

- 
1. 既有合法農牧用地在各種國土功能分區，還是可以從事農作、農作產銷設施、農舍…等使用，同時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規定。
 2. 現行的使用地資訊，在以後的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會保留註記。

Q6.位於丁種建築用地的合法工廠，若劃為國土保育地區，會被拆除嗎？

現在可以用的
未來一樣可以！

**既有合法權益皆保障
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影響**

與現行規定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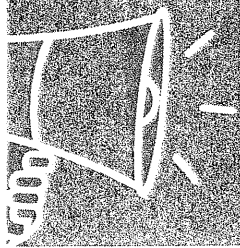
- 
- 1.既有合法丁種建築用地在各國土功能分區，可維持原合法使用並鼓勵未來轉型為住商或觀光遊憩等低污染用途。
 - 2.現行的使用地資訊，在以後的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會保留註記。

Q7.我的土地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 會被徵收嗎?建物會被拆除嗎?

現在可以用的
未來一樣可以!

**既有合法權益皆保障
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影響**

與現行規定一致

- 
- 1.既有合法建物可以維持原來使用，不會被徵收及拆除。
 - 2.現行的使用地資訊，在以後的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會保留註記。

Q8.我的土地未來還可以 新蓋農舍嗎？

現在可以用的
未來一樣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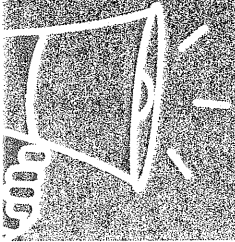
只要符合現行的2條件

- ☒ 現行使用地：農牧、養殖、鹽業
-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規定

● 現行的使用地資訊，在以後的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會保留註記。

Q9.我的土地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未來還有調整機會嗎？

**各縣市政府可依地方發展需求
或重大建設需要檢討調整**

- 
- 1.需符合國土永續與土地適宜性。
 -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定期檢討調整機制。
 - 3.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符合在地資源特性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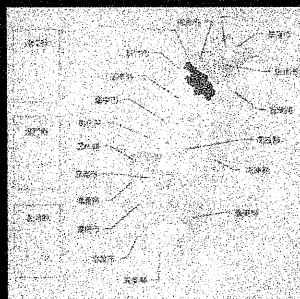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民眾既有權益常見QA

Q10. 哪裡可以查詢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步驟1.
掃描QR碼
進入系統



步驟2.
點選所在縣市



步驟3.
輸入地號查詢

國土功能分區查詢

請輸入土地地號或點選圖面查詢。
以地籍查詢者，可查詢有列於使用土地
書冊（草案）之地段地號；如您所查詢土
地地號未出現於清單者，請改用圖面點選
查詢。

直轄市/縣：中寮鄉

段名：二重溪段

地號：1

查詢

步驟4.
得到查詢結果

查詢結果

查詢結果	
查詢地點	中寮鄉
段名	二重溪段
地號	1
國土功能分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地籍地號	中寮鄉二重溪段地籍地號
查詢結果	本段地號位於中寮鄉二重溪段地籍地號範圍內，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地籍地號為：中寮鄉二重溪段地籍地號。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結果查詢地點：中寮鄉二重溪段地籍地號範圍內，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地籍地號為：中寮鄉二重溪段地籍地號。查詢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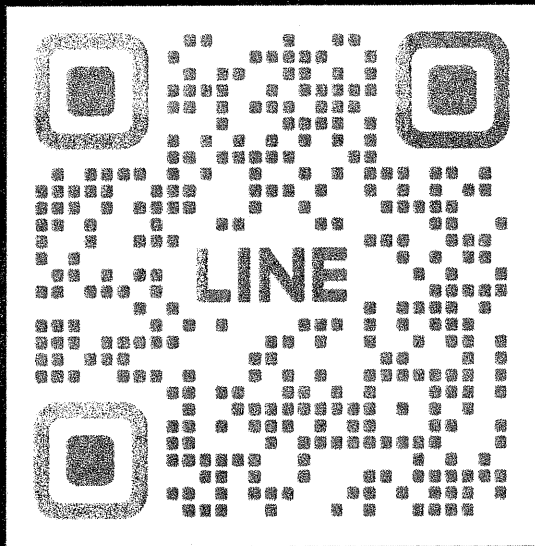
查詢結果查詢地點：中寮鄉二重溪段地籍地號範圍內，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地籍地號為：中寮鄉二重溪段地籍地號。查詢結果如下：

國土計畫法民眾既有權益常見QA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相關資訊洽詢管道

「國土計畫on air」
Line官方帳號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法令諮詢專線

0800-588-959

專線開放時間
每周一至周五
08:30-12:00
13:30-17:30